

证券代码：688775

证券简称：影石创新

公告编号：2026-041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超额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用途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影石创新”）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9,764.35 万元投资新建“端云一体化影像软件体系研发项目”。

-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宏观政策、市场环境、团队建设、项目进度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193,807.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74,776.61 万元
超募资金金额	128,399.08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6 月 6 日

二、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超募资金金额	128,399.08 万元
前次已使用金额	59,110.09 万元
本次使用用途及金额	☒ 新项目，端云一体化影像软件体系研发项目，29,764.35 万元

注：前次已使用金额包括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 38,500.00 万元和智能影像终端升级项目使用金额 20,610.09 万元，超募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公司定期发布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新建项目名称	端云一体化影像软件体系研发项目
实施主体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2 栋 1101, 1102, 1103
项目内容	公司本次软件体系研发项目主要围绕新一代相机基础架构、Insta360 APP 移动端软件、Insta360 Studio 桌面端剪辑工具、Insta360 Web 在线平台、Insta360 算法开发平台、基于 AI 的端侧和云端的自动剪辑方案、Insta360 云存储项目七大子系统开展研发工作。构建“相机端-移动端-桌面端-Web 云端”端云一体化的完整影像软件技术体系。
项目总投资金额	29,764.35 万元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2028 年 12 月

注：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为研发项目结项时间。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破解影像创作行业痛点、满足用户需求的市场必要性

随着短视频社交传播成为主流，影像创作已从专业领域向大众消费场景全面渗透，用户对影像拍摄、后期剪辑、云端存储、AI 智能处理的需求持续爆发。与此同时，智能影像设备的用户群体正从专业创作者向家庭用户、旅行用户等泛消

费群体扩展，该类新增用户对智能跟拍、一键成片、便捷分享等功能的需求明显提升，用户不再满足于简单记录画面，而是期望通过配套软件高效完成影像的智能处理与创意表达。

当前影像创作链路仍存在多重行业痛点制约用户体验与创作效率：其一，全景视频剪辑存在 360° 空间视角缺失、人工剪辑操作繁琐耗时的问题；其二，平面视频剪辑依赖人工筛选片段，效率低下；其三，超大分辨率影像文件本地存储压力大、多端协同困难；其四，算法研发迭代依赖人工训练，研发效率有待提升。上述痛点使得大量潜在用户的创作需求未能得到有效释放，行业亟需通过软件能力升级加以破解。

本项目聚焦上述行业痛点，通过智能剪辑、云端存储、多端协同等软件能力建设，降低影像创作门槛、提升创作效率与作品质量，直接回应市场需求，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的潜在用户规模、增强用户黏性与付费意愿，项目建设的市场必要性明确。

（2）完善“硬件+软件+云服务”业务闭环、支撑主业升级的发展需求

当前智能影像设备行业的盈利模式已由单一硬件销售，逐步转型为“硬件+软件+服务”的多元化结构，AI 智能剪辑、云端存储、软件订阅等增值服务已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部分头部企业探索的“硬件低价+软件订阅”商业模式已在海外市场取得初步成效。行业价值重心正从硬件制造向软件服务与生态运营延伸，软件能力的强弱日益成为决定用户体验、品牌溢价与持续收入能力的关键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为全景相机、运动相机等智能影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配套提供 APP 软件、后期剪辑、云服务等影像配套软件服务。本次募投项目产出的软件、算法、云平台将全部配套公司自有智能影像硬件产品使用，与公司现有硬件业务深度融合，共同完善“硬件采集+软件 AI 处理+云端存储分享”的完整业务闭环。

通过本项目建设，公司将以软件能力升级反哺硬件产品价值提升，增强硬件产品附加值与用户黏性，实现从“硬件制造商”向“空间智能生态平台”的战略进化，进一步夯实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投向主业的要求，项目建设具有充分的发展必要性。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技术积淀深厚，具备软硬一体的全栈研发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深耕智能影像领域，经过十余年的技术积累，已成功构建起覆盖从底层核心算法到上层应用生态的完整全栈技术体系，形成了高度协同、自主可控的技术架构，建立了坚实的技术竞争壁垒。在算法层面，公司依托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已在 FlowState 智能防抖算法、高精度全景图像拼接技术以及基于深度学习的 AI 主体追踪等核心算法模块完成布局，并取得大量优质专利，构筑了稳固的技术屏障。

在软件与工程层面，公司已具备移动端、桌面端、Web 多端软件开发经验和云平台建设能力，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管理流程与工程化体系；同时，公司配备多学科、多层次的研发团队并建立长效人才激励机制，能够为本次七大子系统并行研发提供充足的人力保障与组织支撑。

公司上述算法能力不仅在实验室环境表现突出，更经大规模市场应用充分验证，如 Insta360 X 系列产品全球热销、GO 系列凭借创新性产品设计获市场广泛认可，均充分证明公司核心算法已高度成熟，且具备出色的用户体验设计能力。深厚的技术积淀、成熟的研发团队与经过市场验证的算法能力，共同构成本项目研发实施的坚实技术底座，项目建设在技术层面具备充分可行性。

（2）子系统技术方案成熟，产品设计原则完备

本项目围绕新一代相机基础架构、Insta360 APP 移动端软件、Insta360 Studio 桌面端剪辑工具、Insta360 Web 在线平台、Insta360 算法开发平台、基于 AI 的端侧和云端自动剪辑方案、Insta360 云存储项目七大子系统开展研发，各子系统均建立在公司已有产品线与技术积累基础之上，属于对现有软件能力体系的系统性升级与完善，而非从零开始的探索性研发，技术路线清晰、关键技术明确。

在技术方案层面，项目采用微服务架构、异构计算调度、AutoML 自动机器学习、端云协同传输等成熟技术路线，兼顾技术前沿性与工程落地成熟度；在软件工程层面，项目遵循先进性与成熟性、高可靠性与高可用性、可扩展性、易用性与易维护性、开放性与兼容性、性能优先六大产品设计原则，并依托统一架构基线、代码复用与经过验证的开源组件，有效降低研发技术风险与实施复杂度。

此外，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究管理体系和分阶段实施计划，能够根据研发进展动态配置资源、及时调整技术路线，确保各子系统研发有序推进。综上，本项目技术方案成熟、实施路径清晰、风险管控措施完备，项目建设在方案层面具备充分可行性。

（3）硬件载体成熟，软硬协同与市场基础坚实

公司已从生产制造能力、硬件研发条件、硬件产品迭代三个维度，完成智能影像硬件业务能力搭建，为本项目软件体系建设奠定了坚实的硬件基础与业务基础。

从软硬协同关系看，公司现有各类相机硬件终端是本项目软件体系的运行载体；公司在长期经营中沉淀的嵌入式底层、音视频编解码基础技术、产品业务场景及用户痛点，为本项目软件功能定义提供输入；本项目产出的软件、固件及 AI 算法，将反向赋能硬件产品，提升现有及未来硬件整机的产品体验与附加价值，软硬协同、互为支撑的实施条件成熟。

在市场层面，公司已建立遍布全球的销售网络，积累了海量存量用户，为公司软件服务、云存储等增值业务的推广与商业化落地提供了成熟的渠道基础与市场基础，有效降低了项目成果市场化推广的不确定性。

综上，本项目具备成熟的硬件载体、明确的协同路径与可靠的市场基础，项目建设具备充分可行性。

4、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9,764.35 万元，全部投资计划通过超募资金投入，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资金	占比	T+1	T+2	合计
1	研发费用	29,764.35	100.00%	24,482.48	5,281.87	29,764.35
1.1	人工费	26,409.35	88.73%	21,127.48	5,281.87	26,409.35
1.2	技术服务费	3,355.00	11.27%	3,355.00	-	3,355.00
2	项目总投资	29,764.35	100.00%	24,482.48	5,281.87	29,764.35

本项目投资建设期为 2 年，拟利用公司已有的研发成果、技术优势和项目经验，促进本次端云一体化影像软件体系研发项目高效实施，提升公司软件、算法与云服务研发基础设施水平，加强知识产权建设，综合提升公司研发基础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保持和增强技术与软件优势，有效提升公司在智能影像设备领域的软件开发、AI 算法创新及影像生态构建能力，支撑公司硬件产品迭代升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5、项目主要风险分析

（1）项目实施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实施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需求变化风险、资源不足风险及技术研发难题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相应控制措施，以降低风险发生概率及不利影响。

新产品、新软件、新技术研发成功后，可能因技术演进、产品替代或客户需求变化，导致公司新开发的软件、算法与技术无法契合市场需求。对此，公司将持续跟踪智能影像设备行业技术趋势及下游客户需求，建立市场需求调研与产品规划联动机制；在研发立项前开展客户访谈、竞品分析及可行性论证，设置关键里程碑评审；采用敏捷开发与试点验证方式，根据市场反馈动态调整研发方向；加强与重点客户、生态伙伴的联合开发，提升研发成果产业化转化效率，降低市场需求变化对项目实施的不利影响。

在新产品、新软件、新技术研发过程中，可能出现服务器等软硬件资源或资金短缺的问题。对此，公司已建立研发预算与资源统筹机制，根据项目优先级配置服务器、算力、软件工具及资金；通过云资源弹性扩容、外部合作、采购管理等方式保障资源供给；合理安排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设置预算超支预警和审批流程；对关键项目实行资源倾斜和动态调度，以降低资源不足对研发进度的不利影响。

尽管公司在研发课题立项前会开展可行性论证，但因技术研发本身包含一定假设与预判，仍可能在研发过程中遭遇难以突破的算法与软件技术瓶颈，导致研发成果未达预期目标。对此，公司将在立项前进行技术可行性论证、知识产权检索和风险预判；研发过程中设置阶段评审、技术预研和备选技术路线；对算法、软件等关键瓶颈引入内外部专家论证，必要时开展产学研合作；建立研发失败复盘与止损调整机制，降低研发成果未达预期的风险。

综上，公司通过上述措施，可在一定程度上降低项目实施风险，但若市场需求、资源保障或技术研发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仍可能对项目顺利实施及预期目标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各项研发成果的取得高度依赖核心技术人员的技术能力与研发实力。随着智能影像设备行业技术快速发展、市场竞争持续加剧，行业内对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关键人才的争夺将日趋激烈。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可能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产品迭代及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已建立完善专业技术人员与技能带头人的晋升通道，构建覆盖创新提案、专利激励、研发绩效考核等维度的科学激励机制；同时，公司已将研发人员专项管理要素融入培训、职级晋升、薪酬管理等制度体系，重视人才培养，打造良好技术创新环境，完善研发人员职称评审与薪酬管理制度，充分激发研发人员的技术创新积极性与创造力，推动新产品持续开发与技术方案持续优化。此外，公司可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或中长期激励、建立核心技术人员 AB 角与梯队培养机制、加强研发文档化和知识沉淀、签署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等方式，进一步降低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3）短期收益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智能影像设备及配套软件研发投入较大，技术迭代和产品商业化存在周期。若市场需求波动、客户采购节奏变化、新产品推广不及预期，或软件订阅、云端存储等增值服务收入未达预期，可能导致公司短期收益出现波动。

为最大限度降低短期收益风险，公司拟从以下几方面防控市场风险：首先，紧密跟踪市场实际需求，遴选契合未来市场需求的科研项目；其次，增加研发资金与人力投入，加快公司智能影像设备产品及配套软件技术迭代速度，提升软件与算法研发效率，严把软件产品质量关，使新产品在质量、性能、安全性及检验效率方面更具优势与竞争力；同时，通过软件订阅、云端存储等增值服务拓宽收益来源，降低短期收益波动风险。此外，公司将持续优化预算管理、成本控制和现金流管理，合理安排研发投入节奏，拓展客户结构与收入来源，提升短期经营稳定性。上述措施有助于降低短期收益波动风险，但若市场环境、客户需求或产品商业化进程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仍可能面临短期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6、保障超募资金安全的措施

本项目相关审批程序履行完成后，公司将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投入的超募资金，并与保荐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

储监管协议，公司将根据新建项目的实施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并对项目实施单独建账核算。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